

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暨

查 核 報 告 書

民國一一二年度

國証會計師事務所

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16號1樓

電話：06-3111997

傳真：06-3136779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綜合損益表	4
肆、股東權益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5
陸、財務報表附註	8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關係人交易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適用之財務報表架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適用之財務報表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証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華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七 日



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二年底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二年底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之(一)	\$545,911	0.70	應付帳款		\$220,000	0.28
應收款項淨額	五之(二)	4,350,000	5.61	應付費用		40,428	0.05
存貨				應付所得稅		7,575	0.01
預付款項	五之(三)	42,952	0.06	其他應付款		-	-
其他流動資產	五之(四)	196,849	0.26	預收款		45,877,816	59.23
流動資產合計		5,135,712	6.63	其他流動負債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流動負債合計		46,145,819	59.57
成本		33,608,007	43.38	負債合計		46,145,819	59.57
土地		-	-			47,119,360	60.11
生財器具		-	-			47,119,360	60.11
其他固定資產		-	-			-	-
成本合計		33,608,007	43.38			30,000,000	38.72
累積折舊		(-)	(-)	五之(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五之(五)	33,608,007	43.38	五之(八)			
其他資產				法定公積		394,618	0.51
受限制資產		38,728,248	49.99	累積虧損		875,806	1.13
其他資產合計	五之(六)	38,728,248	49.99	本期損益		55,724	0.07
資產總計		\$77,471,967	100.00	保留盈餘合計		1,326,148	1.71
				股東權益合計		31,326,148	40.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471,967	100.00
						\$78,389,784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總額	五之(十一)	\$840,000	100.00	\$356,205	100.00
銷貨退回	(	0)	(0.00)	(0)	(0.00)
銷貨折讓	(	0)	(0.00)	(0)	(0.00)
銷貨收入淨額		840,000	100.00	356,205	100.00
營業成本	五之(十二)	(733,332)	(87.30)	(356,190)	(100.00)
營業毛利(毛損)		106,668	12.70	15	0.00
營業費用	(	724,060)	(86.20)	(740,089)	(207.77)
營業淨利(淨損)	(	617,392)	(73.50)	(740,074)	(207.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82,194	21.69	56,570	15.88
投資收益		0	0	0	0
財產交易增益		0	0	0	0
佣金收入		0	0	55,508	15.58
其他收入		498,497	59.34	876,357	246.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80,691	81.03	988,435	277.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0)	(0)	0	0
財產交易損失	(	0)	(0)	(0)	(0)
其他損失	(	0)	(0)	(0)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0)	(0)	(0)	(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63,299	7.53	248,361	69.72
所得稅費用	五之(十三)	(7,575)	(0.90)	(80,027)	(22.47)
本期淨利(淨損)		55,724	6.63	168,334	47.25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法定公積	保留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一一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	310,329	791,761	31,102,0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67,456	(67,456)	0
分派現金股利	0	0	0	0
111年度稅後淨利	0	0	168,334	168,33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377,785	892,639	31,270,424
一二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	377,785	892,639	31,270,4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16,833	(16,833)	0
分派現金股利	0	0	0	0
112年度稅後淨利	0	0	55,724	55,72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394,618	931,530	31,326,148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299	248,36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前淨利	63,299	248,3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0	0
攤提費用	0	0
出售資產利益	0	0
出售資產損失	0	0
利息費用	0	0
利息收入	(182,194)	(56,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8,283	441,717
存貨減少(增加)	0	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941	(82,1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143)	7,50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0,000	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16	(174,2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0	0
應付稅捐增加(減少)	0	0
預收款款項增加(減少)	(1,122,005)	(637,7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3,903)	(253,129)
支付之所得稅	(80,027)	(175,9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3,930)	(429,0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信託基金之減少(增加)	905,480	481,161
收取之利息	182,194	56,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7,674	537,7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現金增資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股東往來增加(減少)	0	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0	0
支付之利息	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0</u>	<u>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203,744</u>	<u>108,638</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2,167</u>	<u>233,52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5,911</u>	<u>342,167</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公司沿革

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 03 月，主要經營出售生前契約、殯葬禮儀服務及祭祀用品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16 號 2 樓。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5 月 2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1. 已存在之金融工具，仍依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分類，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重分類。
2. 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程，仍繼續依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處理，直到交易完成為止。
3. 尚未期滿之租賃，仍依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分類，直到該等租約期滿。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採權益法衡量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營業周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 至 30 年；機器設備，5 至 10 年；辦公設備，3 至 5 年。租賃資產所持有之汽車採四年加速折舊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預約性勞務之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俟勞務提供完成後，就已提供之勞務部分轉為營業收入。

殯葬勞務之提供採全部履行法認列損益。

(十一)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十二)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本次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2,927	\$73,315
支票存款	0	0
活期存款	532,984	268,852
外匯定期存款	0	0
短期投資	0	0
合 計	\$545,911	\$342,167
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45,911	\$342,167
合 計	\$545,911	\$342,167



(二) 應收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淨額	0	0
應收帳款淨額	350,000	558,283
其他應收帳款淨額	4,000,000	4,0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4,350,000	\$4,558,283

以上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情事。

(三) 預付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0	0
預付稅款	42,952	89,893
其他預付款	0	0
合 計	\$42,952	\$89,893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2,554	2,685
留抵稅額	184,429	155,021
暫付款	0	0
應退稅額	9,866	0
合 計	\$196,849	\$157,706
列為其他流動資產	\$196,849	\$157,706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33,608,007	\$33,608,007
生財器具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合 計	\$33,608,007	\$33,608,007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土地	\$33,608,007	\$-	\$-	\$-	\$33,608,007
生財器具	0	-	(0)	-	0
其他固定資產	0	-	(0)	-	0
合計	\$33,608,007	\$-	(0)	\$-	\$33,608,007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土地	\$33,608,007	\$-	\$-	\$-	\$33,608,007
生財器具	0	-	(0)	-	0
其他固定資產	0	-	(0)	-	0
合計	\$33,608,007	\$-	(0)	\$-	\$33,608,007





(六)其他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帳戶餘額	38,728,248	39,633,728
合計	\$38,728,248	\$39,633,728

1.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出售生前契約。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上述金額係本公司依前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依帳載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款餘額分別為 45,877,816 元及 46,999,821 元，換算 75%，其依法交付信託帳戶餘額應為 34,408,362 元及 35,249,866 元，故本公司交付信託之提撥率已超過法定 75%。
2. 於查核基準日時，本公司所告知信託業者應交付信託之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之金額係相符。
3. 於查核基準日時，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金額，與信託財產移轉給本公司之金額係相符。
4. 本公司告知信託業者已向消費者收取之預收款，皆於一定期間交付信託，無遲延之情形。

(七)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3,000,000	3,000,000

(八)股東權益：

1.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半數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

(九)營業收入分類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生前契約履約收入	\$840,000	\$356,205
骨灰罈等銷售	0	0
合 計	\$840,000	\$356,205

(十)營業成本分類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生前契約履約收入	\$733,332	\$356,190
骨灰罈等銷售	0	0
合 計	\$733,332	\$356,190

(十一)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年度之帳列損益	\$63,299	\$248,361
本年度之課稅所得額	\$63,299	\$248,361
當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7,575	\$80,027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320478 號

會員姓名：徐榮田

事務所電話：06-3111997

事務所名稱：國証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87901175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富東路16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3024413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一四二五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永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 一一二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一 月 六 日

